

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公開甄選土木工程職系技士簡章

一、職稱、職系、職等、辦公地點及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職稱：技士
- (二) 職系：土木工程職系
- (三) 職等：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
- (四) 辦公地點：臺灣高等法院（臺北市博愛路 127 號）。
- (五) 工作項目：土木、建築工程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國內外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土木、建築相關工程科系畢業。
- (二) 公務人員高、普考或相當考試及格具土木工程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。
- (三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- (四) 諳電腦中文輸入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擇優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（備取期間自公告錄取之翌日起 3 個月內有效）。

四、甄選方式：書面審查合格後，另行擇優通知面試，並就專業能力、精神、語言表達及儀態等予以考評，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所送資料不予退還；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

五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 日止，一律通訊報名，以郵戳或本院收文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二) 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、報名簡歷表（請至本院或司法院「徵人啟事」網頁下載列印並填妥簽章）各 1 份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現職審定函、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與獎懲令等資料影本。
- (三) 本院地址：臺灣高等法院人事室（100 臺北市博愛路 127 號）
「信封請註明應徵土木技士職缺」，聯絡電話：(02) 2371-3261#2322 毛科員。